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 264 名激励对象 2,899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行权价格：2.83 元/股。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 68 名激励对象 103.9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行权价格：3.58 元/股。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3、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3 元/股调整为 2.7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8 元/

股调整为 3.53 元/股。

4、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8 元/股调整为 2.67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3 元/股调整为 3.42 元/股。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 2.67 元/股。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已登记完成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市流通。

6、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 3.42 元/股。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已登记完成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1,009,152,1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01,830,439.80 元，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调整依据及调整后价格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导致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2 元(税前)现金股利,根据上述相关计算规则,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67 元/股调整为 2.47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2 元/股调整为 3.22 元/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宿玉海、朱德胜先生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意见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